陳志全議員
Hon CHAN Chi-chuen

陳志全議員就朱凱廸議員的議案作出的修正案

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 條，本人動議：

議決就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、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或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提出修訂建議的程序，內容如下：

（a） 修訂《會議程序》的會議預告應在財委會舉行相關之特別會議日期前，不少於 ~~24~~*30* 整天作出，議案預告應在財委會舉行特別會議審議該議案當天不少於 12 整天前作出，就該議案提出修正案的預告應在不少於 5 整天前作出。

（b） 在議案之下擬就《會議程序》提出的修訂建議樣式，可以標明修訂事項的形式在《會議程序》相關條文的文本上列明；相關修正案以《議事規則》第 34(2)條所指明的其中一種形式提出。

（c） 如議案以中文撰寫，有關修正案應以中文撰寫；如議案以英文撰寫，則有關修正案應以英文撰寫。如議案以中英雙語撰寫，有關修正案應以中英雙語撰寫。

（d） 就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將不獲批准。

（e）修訂《會議程序》的議案及該等議案的修正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，須依循《議事規則》第 33 及 34 條所訂定的程序。

（f）因《財委會會議程序》》，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及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具法律效力，影響深遠，委員於表決時應有充分權利，就不同條文的修訂提出意見。故此，《財委會會議程序》，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或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修訂議案，每一議案只應涵蓋一段條文，除非不同條文的修訂之間，有實質約束性。

毛孟靜議員
Hon Claudia MO

毛孟靜議員就朱凱迪議員的議案作出的修正案

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 條，本人動議：

議決就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、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或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提出修訂建議的程序，內容如下：

（a） 修訂《會議程序》的會議預告應在財委會舉行相關之特別會議日期前，不少於 ~~24~~*21* 整天作出，議案預告應在財委會舉行特別會議審議該議案當天不少於 12 整天前作出，就該議案提出修正案的預告應在不少於 5 整天前作出。

（b） 在議案之下擬就《會議程序》提出的修訂建議樣式，可以標明修訂事項的形式在《會議程序》相關條文的文本上列明；相關修正案以《議事規則》第 34(2)條所指明的其中一種形式提出。

（c） 如議案以中文撰寫，有關修正案應以中文撰寫；如議案以英文撰寫，則有關修正案應以英文撰寫。如議案以中英雙語撰寫，有關修正案應以中英雙語撰寫。

（d） 就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將不獲批准。

（e）修訂《會議程序》的議案及該等議案的修正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，須依循《議事規則》第 33 及 34 條所訂定的程序。

（f）因《財委會會議程序》》，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及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具法律效力，影響深遠，委員於表決時應有充分權利，就不同條文的修訂提出意見。故此，《財委會會議程序》，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或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修訂議案，每一議案只應涵蓋一段條文，除非不同條文的修訂之間，有實質約束性。

陳志全議員
Hon CHAN Chi-chuen

陳志全議員就朱凱迪議員的議案作出的修正案

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 條，本人動議：

議決就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、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或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提出修訂建議的程序，內容如下：

（a） 修訂《會議程序》的會議預告應在財委會舉行相關之特別會議日期前，不少於 24 整天作出，議案預告應在財委會舉行特別會議審議該議案當天不少於 12 整天前作出，就該議案提出修正案的預告應在不少於 5 整天前作出。

（b） 在議案之下擬就《會議程序》提出的修訂建議樣式，可以標明修訂事項的形式在《會議程序》相關條文的文本上列明；相關修正案以《議事規則》第 34(2)條所指明的其中一種形式提出。

（c） 如議案以中文撰寫，有關修正案應以中文撰寫；如議案以英文撰寫，則有關修正案應以英文撰寫。如議案以中英雙語撰寫，有關修正案應以中英雙語撰寫。

（d） 就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將不獲批准。

（e）修訂《會議程序》的議案及該等議案的修正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，須依循《議事規則》第 33 及 34 條所訂定的程序。

（f）~~因《財委會會議程序》》，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及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具法律效力，影響深遠，委員於表決時應有充分權利，就不同條文的修訂提出意見。故此，~~《財委會會議程序》，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或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修訂議案，每一議案只應涵蓋一段條文，除非不同條文的修訂之間，有實質約束性。

毛孟靜議員
Hon Claudia MO

毛孟靜議員就朱凱廸議員的議案作出的修正案

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 條，本人動議：

議決就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、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或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提出修訂建議的程序，內容如下：

（a） 修訂《會議程序》的會議預告應在財委會舉行相關之特別會議日期前，不少於 24 整天作出，議案預告應在財委會舉行特別會議審議該議案當天不少於 12 整天前作出，就該議案提出修正案的預告應在不少於 5 整天前作出。

（b） 在議案之下擬就《會議程序》提出的修訂建議樣式，可以標明修訂事項的形式在《會議程序》相關條文的文本上列明；相關修正案以《議事規則》第 34(2)條所指明的其中一種形式提出。

（c） 如議案以中文撰寫，有關修正案應以中文撰寫；如議案以英文撰寫，則有關修正案應以英文撰寫。如議案以中英雙語撰寫，有關修正案應以中英雙語撰寫。

（d） 就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將不獲批准。

（e）修訂《會議程序》的議案及該等議案的修正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，須依循《議事規則》第 33 及 34 條所訂定的程序。

（f）~~因《財委會會議程序》》，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及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具法律效力，影響深遠，委員於表決時應有充分權利，就不同條文的修訂提出意見。故此，《財委會會議程序》，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或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修訂議案，~~每一***修訂《會議程序》的***議案只應涵蓋一段條文，除非不同條文的修訂之間，有實質約束性。

陳志全議員
Hon CHAN Chi-chuen

陳志全議員就朱凱迪議員的議案作出的修正案

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 條，本人動議：

議決就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、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或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提出修訂建議的程序，內容如下：

（a） 修訂《會議程序》的會議預告應在財委會舉行相關之特別會議日期前，不少於 24 整天作出，議案預告應在財委會舉行特別會議審議該議案當天不少於 12 整天前作出，就該議案提出修正案的預告應在不少於 5 整天前作出。

（b） 在議案之下擬就《會議程序》提出的修訂建議樣式，可以標明修訂事項的形式在《會議程序》相關條文的文本上列明；相關修正案以《議事規則》第 34(2)條所指明的其中一種形式提出。

（c） 如議案以中文撰寫，有關修正案應以中文撰寫；如議案以英文撰寫，則有關修正案應以英文撰寫。如議案以中英雙語撰寫，有關修正案應以中英雙語撰寫。

（d） 就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將不獲批准。

（e）修訂《會議程序》的議案及該等議案的修正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，須依循《議事規則》第 33 及 34 條所訂定的程序。

（f）因《財委會會議程序》》，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及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具法律效力，~~影響深遠，~~委員於表決時應有充分權利，就不同條文的修訂提出意見。故此，《財委會會議程序》，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或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修訂議案，每一議案只應涵蓋一段條文，除非不同條文的修訂之間，有實質約束性。

(g) 提出修訂《會議程序》的議案或就修訂《會議程序》的議案作出修正案的委員可於就《會議程序》的修訂議案舉行的會議之前或會議進行期間，就其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提供書面解釋，如秘書處接獲相關書面解釋，須於會議之前或期間向各委員派發該等書面解釋。

梁耀忠議員
Hon LEUNG Yiu-chung

梁耀忠議員就朱凱迪議員的議案作出的修正案

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 條，本人動議：

議決就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、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或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提出修訂建議的程序，內容如下：

（a） 修訂《會議程序》的會議預告應在財委會舉行相關之特別會議日期前，不少於 24 整天作出，議案預告應在財委會舉行特別會議審議該議案當天不少於 12 整天前作出，就該議案提出修正案的預告應在不少於 5 整天前作出。

（b） 在議案之下擬就《會議程序》提出的修訂建議樣式，可以標明修訂事項的形式在《會議程序》相關條文的文本上列明；相關修正案以《議事規則》第 34(2)條所指明的其中一種形式提出。

（c） 如議案以中文撰寫，有關修正案應以中文撰寫；如議案以英文撰寫，則有關修正案應以英文撰寫。如議案以中英雙語撰寫，有關修正案應以中英雙語撰寫。

（d） 就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將不獲批准。

（e）修訂《會議程序》的議案及該等議案的修正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，須依循《議事規則》第 33 及 34 條所訂定的程序。

（f）因《財委會會議程序》》，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及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具法律效力，影響深遠，委員於表決時應有充分權利，就不同條文的修訂提出意見。故此，《財委會會議程序》，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或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修訂議案，每一議案只應涵蓋一段條文，除非不同條文的修訂之間，有實質約束性。

(g) 就修訂《會議程序》的議案，主席的裁決須於就《會議程序》的修訂議案舉行的會議日期不少於 7 整天前發出。

梁耀忠議員
Hon LEUNG Yiu-chung

梁耀忠議員就朱凱迪議員的議案作出的修正案

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 條，本人動議：

議決就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、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或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提出修訂建議的程序，內容如下：

（a） 修訂《會議程序》的會議預告應在財委會舉行相關之特別會議日期前，不少於 24 整天作出，議案預告應在財委會舉行特別會議審議該議案當天不少於 12 整天前作出，就該議案提出修正案的預告應在不少於 5 整天前作出。

（b） 在議案之下擬就《會議程序》提出的修訂建議樣式，可以標明修訂事項的形式在《會議程序》相關條文的文本上列明；相關修正案以《議事規則》第 34(2)條所指明的其中一種形式提出。

（c） 如議案以中文撰寫，有關修正案應以中文撰寫；如議案以英文撰寫，則有關修正案應以英文撰寫。如議案以中英雙語撰寫，有關修正案應以中英雙語撰寫。

（d） 就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將不獲批准。

（e）修訂《會議程序》的議案及該等議案的修正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，須依循《議事規則》第 33 及 34 條所訂定的程序。

（f）因《財委會會議程序》》，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及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具法律效力，影響深遠，委員於表決時應有充分權利，就不同條文的修訂提出意見。故此，《財委會會議程序》，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或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修訂議案，每一議案只應涵蓋一段條文，除非不同條文的修訂之間，有實質約束性。

(g) 就《會議程序》修訂議案的修正案，主席的裁決須於就《會議程序》的修訂議案舉行的會議日期不少於 36 小時前發出。